

## 关于阳江高新区和联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高新区和联冰厂：

你厂报来《阳江高新区和联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南街创业路口侧，为1栋1层厂房，本项目由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三兴冰厂转让，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32.52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600m<sup>2</sup>。本项目总投资40万元，环保投资4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10%，年生产冰块10000t/a，本项目雇佣员工5人，项目不提供食宿，本项目工作班制为1班制，每班10小时，年工作天数为300天。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、锅炉及中央空调等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阳江高新区和联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评价环境要素、标准、因子基本合适，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局务会集体研究，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报

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，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。

五、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。

六、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

2019年6月25日